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创投”）拟以发行价15元/股参与认购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账房”，证券代码“838237”）定向增发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大账房是新三板挂牌企业，有关大账房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投资者可以登陆(<http://www.neeq.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查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赵国栋先生现任大账房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国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405

法定代表人：阚振芳

注册资本：3,4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概况

大账房系由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更名而来，是一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基于SaaS模式的财税服务和电子发票服务的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大账房秉承着为全国中小微企业提供最高效优质服务的愿景，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以财税服务为核心的平台服务，包括应用服务、数据服务、电子发票等综合服务。

大账房目前业务包括：小微企业代理记账系统—大账房在线会计、中小微企业电子发票产品—微票通、企业移动报销系统—微报销、代理记账公司管理系统—小微无忧、税务申报及风险管理系统—财税通。通过构建企业的管理服务平台，将不同领域的应用整合在一起，致力于运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将中小微企业运营所涉及的服务全部信息化、自动化，从而在降低服务价格的同时提升服务的质量和值。在此基础上，大账房还拓展出财税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发挥了综合服务的优势，进一步完善服务的价值范围。

截止2016年6月30日，大账房云平台已为超过25万企业用户提供包括财务管理在内的一站式服务。用户规模的提升更加促进了大账房发挥平台模式的优势，作为微信2016年电子发票优秀合作伙伴，大账房已与多家互联网平台展开合作，整合多方资源，用平台化的思维和战略打造一个多主体共赢互利的中小微企业生态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大账房全体普通股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阚振芳	10,483,200	30.55%
2	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2,400	22.91%
3	廖芳	3,494,400	10.18%
4	胡海燕	3,588,000	10.45%
5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6,000	5.76%
6	上海隐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2,000	5.45%
7	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4.55%
8	赵国栋	1,300,000	3.79%
9	张军万	1,040,000	3.03%
10	赵晓红	1,040,000	3.03%
11	北京今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4,000	0.30%
合计		34,320,000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账房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0,291,338.28	79,939,205.97
负债总计	15,769,260.49	10,058,548.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237,460.43	68,380,585.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0	2.19
项目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93,778.78	14,037,889.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21,037,426.53	-12,235,543.69

净利润		
-----	--	--

四、协议主要内容

网金创投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参与认购大账房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后与大账房签订《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 1、认购数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认购大账房本次发行的300万股股票。
- 2、每股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
- 3、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 4、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2）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则违约方除了需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还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的5%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大账房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认购股份价格为每股15元。

六、交易的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账房是一家致力于为小微企业提供基于SaaS模式财税服务的企业，截止2016年6月30日，大账房云平台已为超过25万企业用户提供财务管理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除考虑大账房未来成长性、大账房云平台、电子发票平台有较高的数据价值等因素外，此次投资更有利于公司借助大账房云平台的用户资源，发挥公司优质的金融服务优势以及在金融服务领域的经验优势，将大账房的服务与公司服务相结合，以大数据平台为核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渗透性的高价值服务，达到从数据到平台层面的全面贯通，有利于公司金融、数据领域的布局，发挥综合服务优势，迅速推进小微金融服务场景。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的风险

大账房是新三板挂牌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自身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经营风险使其公司价值受损，则公司此项投资的价值也相应受损，本次投资存在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商业生态系统，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